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次修订版）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基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制定。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567,453股的3.7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除公司基于本计划回购激励股份情形外，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进行包括转让、担保、偿还债务等在内的任何处置。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计划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9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9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2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5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9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2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3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3
第十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4
第十七章 附则.....	24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回购方	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循激励对象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激励对象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考核制度，使激励对象的经营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有机结合。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应满足条件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核心员工；
- （2）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满一年。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 （1）具有《公司法》及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3）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者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票。

本次激励对象共计20人，占公司全体职工总人数的3.96%。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李天舒，具体理由如下：董事长李天舒对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的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将其纳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二)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三)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激励对象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二)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五)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10天。

(二) 本计划需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等相关公告。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每股4元的价格要约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2020年2月27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567,453股的3.7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的发展规模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要求，综合考虑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及任职稳定性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岗位价值及岗位工龄等因素在不超出如下范围确定各具体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数量额度，具体范围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股票区间范围
公司董事长	不超过130万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过20万股
核心员工	不超过10万股

具体激励对象可在前述拟授予股票数量额度内根据自愿原则认购激励股票。

根据前述原则，公司最终确定的激励名单及激励股份分配如下：

序号	激励范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舒	董事长	1,300,000	52.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8.00%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	7.80%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红野	董事	30,000	1.20%
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杨	董事	50,000	2.00%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蓉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3.00%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杨宁	董事	50,000	2.00%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波	董事	50,000	2.00%
9	核心员工	关云萍	大庆快点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0,000	1.60%
10	核心员工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50,000	2.00%
11	核心员工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4.00%
12	核心员工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40,000	1.60%
13	核心员工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1.20%

14	核心员工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1.20%
15	核心员工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1.20%
16	核心员工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0,000	1.60%
17	核心员工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项目经理	100,000	4.00%
18	核心员工	肖静	四川万联智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30,000	1.20%
19	核心员工	韩君	四川万联智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1.20%
20	核心员工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 司人事经理	30,000	1.20%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预留权益情况

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为《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尽快完成股份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一)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 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5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 还需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满足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前提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锁: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票的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 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	20%
第二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二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 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24个月内(含)	20%
第三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三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 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36个月内(含)	20%
第四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四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 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48个月内(含)	20%
第五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五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 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60个月内(含)	20%

每一期锁定期满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激励股票解锁告知书》, 通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

(一) 激励股票采取直接授予模式，激励对象行权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 激励对象接受本计划后，须签订本计划相对应的法律文件，并在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日内按本计划要求的价格足额缴纳认购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购的，视为放弃激励股票的认购。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回购价格、股权激励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2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向公司支付对价，从而实现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方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三、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股票授予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计划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为2元/股。该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回购价格、股权激励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瑞华字[2020]2303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

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30,952.2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股；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5,252.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8,825,694.4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698,904.56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股。

2020年11月9日和2020年11月24日，万联城服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睿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秉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朔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关于对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44号），考虑本次发行距离公司股权激励时间较近，以此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由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2020年4月27日，交易价格为5.00元/股，除权后交易价格为3.89元/股，交易数量为300股，因此不具有参考价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之物业服务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018,128.53元、172,460,815.44元和139,567,067.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67,952.36元、15,935,252.54元和11,873,489.45元，公司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依托传统物业管理业务，在建立优质高效的物业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利用社区潜在的非传统性资源，开发各种与生活服务相关的全新的业务板块，未来公司拟抓住机遇持续开拓物业服务市场，扩大公司物业管理规模，同时积极创新与开发与传统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在同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物业管理企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除上述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外，还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行业来看，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于千家万户，在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公共秩序和城市现代化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首次将物业管理列为鼓励类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物业管理行业不断向万亿级市场规模迈进。同时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物业管理中的深入应用，物业管理行业对复合型管理人才需求急剧增长，优质的管理团队和从业人才是现代物业管理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创始以来着力培养打造的核心管理和业务团队，其中多数为公司的共同创业者，公司的上述管理及业务团队推动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中，在完成好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的同时，带领企业发挥了一线抗击疫情的重要作用，部分分支机构和个人还受到了当地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表彰。

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为肯定激励对象对公司业务发展所做出的具体贡献，并进一步凝聚和发挥管理及业务团队的持续开拓精神，公司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授予价格拟定为2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2元/股，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锁定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等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锁。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锁定期	公司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400万元

第二个锁定期	公司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500万元
第三个锁定期	公司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500万元
第四个锁定期	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500万元
第五个锁定期	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500万元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前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份激励，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重要体现，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

予价格。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2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回购价格、股权激励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期发行股票的价格5元，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以最近一期发行股票的价格5元/股，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为5元/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因此，此次公司首次授予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7,500,0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1日，则公司2021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董事会拟订本计划草案并应当对本计划作出决议，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10天)。

(二)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核实,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公示期满, 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 公司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 并尽快完成股份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 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5年。在满足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前提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规定分五期进行解锁。

每一期锁定期满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激励股票解锁告知书》, 通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计划拟进行变更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回购程序

本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票的条件及回购安排:

(一)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之日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确认之日)应遵循本计划的股票限售条款, 配合公司办理股票自愿限售事宜。

(二) 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 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

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

1、激励对象存在如下过错情形的：

(1) 被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2) 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3) 未经公司同意,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

(4) 挪用公款、贪污贿赂、营私舞弊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

(6) 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工作,或者直接拥有或以他人名义拥有
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利益；

(7) 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丧失担任其职务法定资格的；

(8) 在锁定期内,出现不符合本计划第四章第二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
情形；

(9)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公司
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根据前述第1、2点规定决定回购激励股票的,公司以授予价格实施回
购。

3、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或公司在激励对象无过错情形下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
的激励股票。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
款基准利率确定**。

4、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未经与公司协商一致主动辞职的,公司有权回购尚未
解锁的激励股票。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若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丧失劳动能力或去世,公司有权回购
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确
定**。

6、回购股份根据本计划规定尚未实际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不再实际发放。

7、激励股份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
股、缩股等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回购价格时涉及授予价格的亦需

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执行。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回购程序及回购方式

1、若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则由董事会审核确认后，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2、公司直接回购被回购方所持激励股票；

3、公司应当在3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款。被回购方或其继承人或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应当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4、回购对象触发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两种以上不同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以各回购情形规定的孰低者为准。

（四）因被回购方原因致使回购逾期未能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被回购方应依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回购方不予配合的，公司有权依据本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五）如果由于被回购方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被回购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被回购方另行支付。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票尚未完全解锁前，公司发生以下之一情况的，董事会可视情况针对未解锁的股票提出加速解锁计划或统一回购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 （三）公司终止挂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

如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因出现继承、离婚等法定情形需要分割的，被分割的相应股票仍需接受本计划的限售等规定，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情

形的，公司有权一并回购被分割的尚未解锁激励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规定执行。

本计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剩余库存股及回购股份的处理

如因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激励股票，导致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未能全部实现授予，或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回购激励股票的，剩余库存股及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情况的处理方式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商讨，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 (二) 公司有义务向激励对象提供有关本计划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有关的劳动合同，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票，不得违反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可以享有激励股票的现金分红，但未解锁股份

的现金分红暂记为应付股利，至达到解锁条件后支付至激励对象；非现金分红导致激励股份数量变动的，增加的股份一并予以锁定；

（四）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承担税赋；

（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激励股票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等额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第十七章 附则

一、本计划的生效

本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的解释

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